大成中证互联网金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的公告

根据《大成中证互联网金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简称“《基金合同》”）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大成中证互联网金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本基金”）将于2018年12月17日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相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基金份额定期折算基准日为每个会计年度的12月15日（若该日非交易日，则顺延至最近一个交易日），故本基金此次定期折算基准日为2018年12 月17日。

二、基金份额折算对象

基金份额折算对象为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互联网金融份额 （包括场外份额和场内份额；场内简称“互联金融”；场内代码“502036”）、互联网金融A份额（场内简称“网金A”；场内代码“502037”）。

三、基金份额折算方式

互联网金融A份额和互联网金融B份额（场内简称“网金B”，场内代码“502038”）按照本基金《基金合同》第四部分“一、基金份额的分类和净值计算规则”进行净值计算，对互联网金融A份额的应得收益进行定期份额折算，每2份互联网金融份额将按1份互联网金融A份额获得约定应得收益的新增折算份额。

在基金份额折算前与折算后，互联网金融A份额和互联网金融B份额的份额配比保持1:1 的比例。

折算前的互联网金融A份额持有人，以互联网金融A份额在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超出本金1.0000元部分，获得新增互联网金融份额的份额分配。折算不改变互联网金融A份额持有人的资产净值，其持有的互联网金融A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折算调整为1.0000元、份额数量不变，相应折算增加场内互联网金融份额。

折算前的互联网金融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每2份互联网金融份额，按1份互联网金融A份额的份额分配，获得新增互联网金融份额。持有场外互联网金融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按前述折算方式获得新增场外互联网金融份额的分配；持有场内互联网金融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按前述折算方式获得新增场内互联网金融份额的分配。折算不改变互联网金融份额持有人的资产净值。

经过上述份额折算，互联网金融A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和互联网金融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将相应调整。

每个会计年度12月15日（若该日非交易日，则顺延至最近一个交易日）为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本基金将对互联网金融A份额和互联网金融份额进行应得收益的定期份额折算，有关计算公式如下：

（1）互联网金融A份额

[illegible]

（2）互联网金融B份额

每个会计年度的定期份额折算不改变互联网金融B份额的参考净值及其份额数。

（3）互联网金融份额

[illegible]

场外互联网金融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采用截位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计入基金财产；场内互联网金融份额、互联网金融A份额折算成的新增场内互联网金融份额数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 份），不足1份的零碎份额，按照投资者零碎份额数量大小顺序排列，零碎份额数量相同的，则随机排列。按照排列顺序，依次均登记为1份，直至完成全部折算。如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有变化，以其最新规定为准。

四、基金份额折算期间的基金业务办理

1、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即2018年12月17日），本基金暂停办理互联网金融份额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下同）、赎回、转托管（包括系统内转托管、跨系统转托管，下同）及配对转换业务；互联网金融份额、互联网金融A份额和互联网金融B份额正常交易。当日晚间，基金管理人计算当日互联网金融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互联网金融A份额、互联网金融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并进行份额折算。

2、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即2018年12月18日），本基金互联网金融份额暂停办理申购、赎回、转托管、配对转换业务，互联网金融份额和互联网金融A份额暂停交易，互联网金融B份额正常交易。当日，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及基金管理人为持有人办理份额登记确认。

3、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后的第二个工作日（即2018年12月19日），基金管理人将公告份额折算确认结果，持有人可以查询其账户内的基金份额。当日，本基金恢复办理申购、赎回、转托管、配对转换业务，互联网金融份额和互联网金融A份额于该日开市起复牌，互联网金融B份额正常交易。

五、重要提示

1、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2018年12月19日互联网金融A份额复牌首日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为2018年12月18日互联网金融A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四舍五入至0.001 元）。由于互联网金融A份额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互联网金融A份额折算前（2018年12月17日）的收盘价扣除约定应得收益后与2018年12月19日的前收盘价可能有较大差异。互联网金融A份额2018年12月19日当日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2018年12月19日互联网金融份额复牌首日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为2018年12月18日互联网金融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四舍五入至0.001 元）。由于互联网金融份额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互联网金融份额折算前（2018年12月17日）的收盘价与2018年12月19日的前收盘价可能有较大差异。互联网金融份额2018年12月19日当日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由于场内的互联网金融份额、互联网金融A份额折算成的新增互联网金融份额数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不足1份的零碎份额，按照投资者零碎份额数量大小顺序排列，零碎份额数量相同的，则随机排列。按照排列顺序，依次均登记为1份，直至完成全部折算。因此，折算前持有较少场内互联网金融份额或互联网金融A 份额的持有人存在无法获得新增互联网金融份额的可能性。

4、由于互联网金融A份额定期折算基准日参考净值超出1.0000元的部分将折算为场内互联网金融份额，折算后其份额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一定变化：由持有单一的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互联网金融A份额变为同时持有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互联网金融A份额与较高风险、较高收益的互联网金融份额，敬请互联网金融A份额持有人注意。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登陆本公司网站：www.dcfund.com.cn 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5558。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12日

关于大成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恢复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2月1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大成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大成中小盘混合(LOF)	
基金主代码	160918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大成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大成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日	2018年12月13日
	恢复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了满足投资者需求，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本公司决定：自2018年12月13日起，取消单个账户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大成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金额累计（含该账户存量份额市值）应不超过500万元（含本数）的限制。

2、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dcfund.com.cn

(2)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5558（免长途通话费用）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

大成中证互联网金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期间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托管及配对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2月1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大成中证互联网金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大成中证互联网金融指数分级	
场内基金简称	互联金融	
基金主代码	502036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大成中证互联网金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和《大成中证互联网金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8年12月17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18年12月17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8年12月17日
	暂停转托管起始日	2018年12月17日
	暂停配对转换起始日	2018年12月17日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托管和配对转换的原因说明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基金份额定期折算基准日为每个会计年度的12月17日（若该日非交易日，则顺延至最近一个交易日）。本基金将以2018年12月17日为份额折算基准日对互联网金融份额和互联网金融A份额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2018年12月17日以及2018年12月18日暂停本基金互联网金融份额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托管和配对转换业务。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起始日	2018年12月19日
	恢复赎回起始日	2018年12月19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8年12月19日
	恢复转托管起始日	2018年12月19日
	恢复配对转换起始日	2018年12月19日
	恢复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托管和配对转换的原因说明	本基金定期份额折算业务将于2018年12月18日办理完毕，因此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2018年12月19日起恢复本基金互联网金融份额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托管和配对转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互联金融	网金A	网金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502036	502037	502038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赎回	是	—	—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场内的互联网金融份额可以进行场内的申购和赎回，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场外的互联网金融份额只可以进行场外的申购和赎回；下属分级份额互联网金融A份额与互联网金融B份额只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不可单独进行申购或赎回。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期间互联网金融份额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托管和配对转换业务的情况进行说明，投资者若希望了解本基金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的详细情况，请参阅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本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5558(免长途话费)。

3）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并不等于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12日

关于大成恒丰宝货币市场基金调整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及基金转换转入金额限额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2月1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大成恒丰宝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大成恒丰宝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1697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有关法律法规、《大成恒丰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大成恒丰宝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调整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调整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起始日	2018年12月13日		
	调整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8年12月13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000,000.00		
	调整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及基金转换转入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了满足投资者需求，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根据《大成恒丰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大成恒丰宝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大成恒丰宝货币A	大成恒丰宝货币B	大成恒丰宝货币 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1697	001698	001699
该分级基金是否调整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金额限额		是	是	否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000,000.00	20,000,000.00	–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000,000.00	20,000,000.00	–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为了满足投资者需求，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本公司决定：自2018年12月13日起，单个账户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和基金转换转入大成恒丰宝货币市场基金A类或B类份额的累计金额（含该账户存量份额市值）由不超过500万元（含本数）调整为不超过2000万元（含本数）。如单个账户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和转换转入大成恒丰宝货币市场基金A类或B类份额的累计金额超过2000万元（不含本数），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予以拒绝。

2、大成恒丰宝货币市场基金E类份额维持正常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和基金转换转入业务，无单个账户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和基金转换转入金额限制。

3、大成恒丰宝货币市场基金A类和B类份额恢复办理正常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基金转换转入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4、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dcfund.com.cn

(2)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5558（免长途通话费用）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603139　　证券简称：康惠制药　　公告编号：2018-059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2月6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出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于2018年12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会议由王延岭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审议和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18-060号《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常务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总经理提名、董事会审议，同意聘任杨瑾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同时，免去其副总经理的职务。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因杨瑾女士已于近日向公司董事会辞去财务总监职务，经总经理提名、董事会审议，同意聘任邹滨泽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2日

附件：

1、常务副总经理：杨瑾简历

杨瑾，女，1976年生，中共党员，工商管理专业研究生，硕士学位，会计本科学历；会计师职称。自2005年任陕西康惠控股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职务，负责企业财务、融资等各项工作。2009年12月起任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1年12月起任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职务；2017年9月至今任陕西方元医药生物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9月至今任陕西新高新药业有限公司董事。

2、财务总监：邹滨泽简历

邹滨泽，男，1987年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会计师职称。2010年7月起在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陕西分所从事审计工作，2011年11月起在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西安分所工作，先后担任审计员、项目经理等多个审计岗位，熟悉会计准则，精通财务报表分析，了解企业内控各控制点。2018年7月入职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负责公司总账及报表分析等工作。

证券代码：603139　　证券简称：康惠制药　　公告编号：2018-060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陕西康惠医疗连锁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惠医疗”）

●投资金额：255万元人民币

●特别风险提示：可能存在预期收益不确定风险。

一、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概述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拓宽公司业务范围，提升公司经营业绩，根据经营发展需要，拟以自有资金出资与自然人彭庆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康惠医疗，注册资本500万元，公司出资255万元，持股比例51%，彭庆出资245万元，持股比例49%。康惠医疗拟通过自建自营、合作新建、并购控股等方式，组建整合基层优质医疗资源，致力于发展基层医疗连锁服务。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经公司2018年12月11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当日签署了《投资协议》，本次投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已对交易对方当事人彭庆的基本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彭庆，男，中国国籍，住所：陕西省咸阳市渭城区东风路15号，最近三年一直担任陕西绿色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陕西健生堂医药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交易对方控制的核心企业基本情况：

陕西健生堂医药有限公司，2004年1月7日成立，注册资本200万元，彭庆持股55%，史瑞轩持股35%，孙洁持股10%。该公司经营范围为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保健用品的批发。该公司2017年度营业收入：533.35万元，净利润：28.63万元，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净利润：28.63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陕西绿色医疗科技有限公司，2015年5月15日成立，注册资本1000万元，彭庆持股40%，孙洁持股20%，天津康普医疗科技中心（有限合伙）持股20%，陕西大唐绿色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股20%。该公司经营范围为保健用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保健食品，医疗器械、健身器械的销售。该公司2017年度营业收入：635.47万元，净利润：40.24万元，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净利润：40.24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交易对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三、投资设立的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陕西康惠医疗连锁管理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西咸路501号启航时代广场

5、法定代表人：彭庆

6、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7、出资方式：现金

8、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康惠制药出资255万元，出资比例51%；彭庆出资245万元，出资比例49%。

9、营业期限：长期

10、经营范围：医疗机构经营管理；医院管理；企业管理服务；医疗器械、医药、医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企业形象策划；第一类医疗器械、第二类医疗器械、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计算机软件服务。

（以上信息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为准。）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自然人彭庆于2018年12月11日签署了《投资协议》，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1、协议各方主体

甲方：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惠制药”）

乙方：彭庆

2、出资安排

公司注册资本由甲乙双方按照其出资比例一次足额缴纳，甲乙双方在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缴足。协议生效后，双方应积极配合提供本次投资涉及的工商设立登记所需要的资料文件，并应当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的60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工商登记手续。

3、治理结构

股东会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公司根据股东会的决策独立开展业务。股东会按照《公司法》规定的程序召集，职权按《公司法》规定行使。公司董事会为公司经营决策机构，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甲方推荐二名董事，乙方推荐一名董事，董事长由甲方推荐。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其职权按《公司法》的规定行使。公司不设监事会，由甲方推荐一名监事。监事职权依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行使。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乙方推荐。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其职权按《公司法》的规定行使。

4、违约责任

公司出资人如未按本协议规定的期限、数额缴纳出资，每违约一天，违约方应缴付其违约部分出资额的1‰作为违约金给履约方。除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外，守约方还有权按本协议的规定提出终止本协议，并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5、争议解决

对于因本协议的订立、内容、履行和解释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协议各方可以通过协商或者调解予以解决。协议各方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应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设立陕西康惠医疗连锁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将涉足基层医疗产业，通过积极组织整合优势资源，致力于结合中药及中医特色治疗手段为目标客户提供全周期的预防、治疗、康复、健康促进等医疗健康服务，构建新型基础医疗连锁模式 。若该项目顺利实施发展，将为公司带来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该项投资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对公司长远发展有积极地影响。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设立康惠医疗子公司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康惠医疗在未来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行业政策、经济环境、市场环境、经营管理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经营风险及预期收益不确定性的风险。公司将遵循谨慎原则，加强对行业经济、行业政策的研判，完善内部控制流程及监督机制，规范运作，加强风险防控。

公司将根据上述投资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603598　　证券简称：引力传媒　　公告编号：2018-082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12月17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8年11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定于2018年12月17日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2018年12月1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080）。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具体情况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8年12月17日14 点30 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甲12号通惠国际传媒广场2号楼5层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12月17日

至2018年12月1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2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3	《关于为具备合法资质的担保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18年11月3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次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2、议案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2、议案3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598	引力传媒	2018/12/11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1、个人股东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原件；个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

2、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有效证明、加盖公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的法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股东账户卡。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8年12月14日上午9:00-12:00，下午14:30-17:30（信函以收到邮戳为准）。

（三）登记地点：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四）联系人：马长兴　黄巧英

（五）联系电话：010-87521982 传真：010-87521976

（六）电子邮箱：zhengquanbu@yinlimedia.com

（七）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甲12号通惠国际传媒广场2号楼5层

邮编100020

六、

其他事项

无

特此公告。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8年12月17日召开的贵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2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3	《关于为具备合法资质的担保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银河景行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2月1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河景行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河景行3个月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579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6月1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法》、《银河景行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银河景行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8年12月5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354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67,177,308.63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6,717,730.86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22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2018年度第一次分红

注：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10%。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8年12月14日
除息日	2018年12月14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8年12月18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将按2018年12月14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实施转换。 2. 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18年12月18日由注册登记人划往各销售机构。 3.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18年12月17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8年12月18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而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

2)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基金销售网点选择或更改分红方式，最终分红方式以权益登记日之前的最后一次修改为准，在权益登记日及权益登记日之后的修改对此次分红无效。对于未在权益登记日之前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3)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若希望更改分红方式的，请于2018年12月14日前（不含12月14日）到基金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咨询办法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galaxyasset.com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热线：400-820-0860

5）其它告知事项

因分红导致的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12日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开通直销平台基金转换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8年12月12日起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开通银河睿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简称：银河睿嘉债券C，基金代码：006403）与银河银富货币市场基金（简称：银河银富货币，基金代码：A类：150005；B类：150015）的转换业务。

一、转换业务机构

本公司网上直销交易平台。

二、转换业务办理时间

办理基金转换业务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本公司公告暂停转换时除外）。具体办理时间与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相同。

三、转换业务规则

1、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2、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3、单笔转换转出份额不得低于10份。

4、如果某笔转换申请导致转出基金在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基金最低保留余额限制，则该部分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余额将被同时强制赎回。

5、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份额及净转出申请份额之和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时，为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另行公告除外）。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6、转换后，转入基金份额的持有时间将重新计算，即转入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基金份额被确认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四、基金转换费用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和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赎回费率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投资人承担。

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申购费用补差为按照转出基金金额计算的申购费用差额；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或等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补差。

1、转换补差费率

投资者通过我公司直销网上交易平台将银河银富货币A、银河银富货币B转换转入银河睿嘉债券C基金时，转入基金免申购费（即申购补差费用为0）。

2、转出方赎回费率

转出基金代码	转出份额类别	转入基金代码	转入份额类别	分段方式	费率
006403	前端	150005 150015	前端	Y＜7日	1.5%
				7日≤Y＜30日	0.1%
				Y≥30日	0

五、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本公司可以暂停基金转换业务：

1、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基金账户冻结期间，不受理基金转换交易申请。

3、证券交易场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本公司无法计算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4、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他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赎回，本公司认为有必要暂停接受该基金单位转出申请。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或其他在《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已载明并获中国证监会批准的特殊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本公司将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于规定期限内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刊登暂停公告。重新开放基金转换时，本公司将最迟提前3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刊登重新开放基金转换的公告。

六、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12日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红土创新货币基金等基金新增嘉实财富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实财富”）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自2018年12月18日起新增嘉实财富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基金。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2018年12月18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办理下表中